

关于旗下两只基金参与中信银行信智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申购以上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如参与此项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2.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iticbank.com
-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1日